

桃園市童軍會 112 年童軍小隊長訓練營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童軍幹部領導知能，提昇童軍素質，進而激發童軍之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- 五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 2 天 1 夜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（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-1 號）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學校及社區童軍團已完成 112 年度三項登記之團員均可參加，以中級以上童軍優先錄取，參加人數預定 12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費用：參加人員一律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700 元整（含膳食費、保險費、活動材料費、紀念品及行政費等），請各學校（社區）酌予補助，不足款項由本會籌措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以童軍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團隊動力體驗、童軍知能與技能、活動帶領技巧等相關小隊長訓練課程；營隊生活方面將採露營及自炊方式進行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郵政帳號 00170215 桃園市童軍會）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4 樓或傳真電話：03-218-1356。
- 十一、報到時間：9 月 30 日上午 08：30 開始報到，預定 10 月 1 日下午 15:30 離營。（往返交通請各校自理）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1. 小隊裝備—蒙古包或小隊帳、炊事帳、餐桌、爐具與炊具、小隊工具箱、童軍棍、營燈。（小椅子向營地借用）
 2. 個人裝備—標準童軍制服及配件、攜帶睡袋、睡墊、雨具、拖鞋、童軍繩、筆、筆記本、健保卡、個人餐具、盥洗用具、禦寒衣物及個人藥品(因健康之需要請自行攜帶)。
 3. 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老師，活動期間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在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請於活動前自行至教師研習

系統登錄。

4. 各項相關訊息將登載於 Facebook 上「桃園市童軍會」粉絲專頁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YScoutCouncil> 及「桃園童軍服務員」社團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YScoutMaster/>；若有相關事項詢問，可電洽：03-2181356 / 0916-878752 童軍會徐小姐或 E-mail：
c282004@yahoo.com.tw 聯繫。

十三、 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可，並送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